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罗中良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罗中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罗中良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罗中良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中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中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中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2、2022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60.024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3、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考核情况,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660.0246万股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8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3日,泛亚微透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南方精工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方精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南方精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447,100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南方精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83,157股
持股比例	7.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83,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47,1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4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2-40.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116,4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52,900股
减持比例	0.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136,0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7.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含)至2025年4月24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九次开放期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4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96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95548

网址:www.sd.citics.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400-098-8511

网址:www.kenterui.jd.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95574

网址:www.nbch.com.cn

(1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 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gs

(2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3,060万元人民币与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EED6WE83

3、法定代表人:陈红仙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5年3月24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社区科技大道4号(办公楼)一楼1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星光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51%;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广东星光大数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星光普联(广东)大数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8000	288000	2025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公告《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0.15=2.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760,000股变更650,47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760,000元变更为650,472,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	-288,000	3,97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0	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760,000	-288,000	650,47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4年11月27日和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累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27.15亿元人民币,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因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和业务开展,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正奇【2025】租赁字第17000004-1号),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47.38万元。为此,公司与正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正奇租【2025】企保字第17000004-101号),对上述设备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4,75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000.55	348,701.51
负债总额	286,397.73	268,753.73
净资产	72,602.82	79,947.78
资产负债率	79.78%	77.0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1,713.83	185,283.13
营业利润	-6,549.24	-34,445.90
净利润	-7,344.96	-33,536.23

注:上述2023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4)00373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逾期利息、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等;

2、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当期费用(包括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付款日(包括出租人和承租人同意展期或延期到期)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满足被担保方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或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1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0.21%;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30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和《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